

《興大中文學報》學術出版倫理聲明

一、適用範圍與基本原則

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為一專業學術期刊，旨在促進中文學門（含經學、文學、語言文字、思想文化、出土文獻與跨領域研究）之學術交流與成果發表。本刊堅持研究誠信與出版倫理，維護學術共同體之信任基礎。凡投稿、審查與編輯過程，均應遵循誠實、公正、程序透明與負責之原則。

本刊拒絕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包括抄襲、改寫未註明來源、重複發表、一稿多投、資料造假、未揭露利益衝突、不當作者列名等情事。

二、編輯委員會之責任

（一）審查制度與刊登決定

1. 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，每篇來稿經內部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送請兩位以上專家學者進行外審，所有審查均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。
2. 編審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、作者修改及回覆意見，綜合評估論文之原創性、學術貢獻、方法嚴謹度與論證品質，作成刊登與否之決定。
3. 刊登與否僅依學術標準判斷，不受作者身分、學術地位、機構背景或其他非學術因素影響。

（二）公正與迴避原則

1. 編審委員、主編或相關人員如與投稿作者存有指導、同機構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之關係，應主動迴避所有編審程序。
2. 審查人若與來稿作者存在指導、同機構、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，編輯部將主動迴避不適任之審查人；若審查人在稿件匿名情況下，由論文資訊發現可能存在利害關係，亦應主動向編委會揭露並迴避。
3. 原則上不受理編審委員會成員投稿；如為特約稿件，須完全迴避所有編審程序。

（三）保密義務

所有未公開稿件及審查過程資訊均屬機密。除審查與編務需要外，不得向第三方揭露，亦不得挪為私人研究或其他用途。

(四) 利益衝突揭露

編輯委員會應確保所有潛在利益衝突獲得適當揭露與處理。如發現出版後存在未揭露之重大利益關係，將依情節採取更正或撤回等措施。

(五) 倫理事件之處理

若接獲具體檢舉或發現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編輯委員會將：

1. 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初步查證；
2. 必要時召開會議審議；
3. 通知作者說明；
4. 依事實與比例原則作成處理決定。

可能措施包括退稿、撤回論文、刊登更正聲明、通知作者所屬機構，或暫停／拒絕其未來投稿。

三、審查人之責任

(一) 專業與時效

審查人應在其專業範圍內進行評議。如認為專業不符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查，應即告知編輯部。

(二) 客觀與具體

審查意見應基於學術標準提出具體論證與建議，不得以個人好惡作為評斷依據。對於引用不當或疑似重複發表情形，應提出明確說明。

(三) 保密與不得挪用

審查稿件及其內容屬機密資料，不得公開或用於個人研究。未經作者同意，不得引用或轉述其中尚未發表之觀點與資料。

四、作者之責任

(一) 原創性與出版承諾

1. 投稿即表示該論文未曾正式出版，亦未同時投稿至其他刊物。
2. 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；引用他人觀點、資料或圖像，應明確標示來源。

3. 自我重複使用既有研究內容，亦應適當說明並避免構成實質重複發表。

(二) 資料真實性與保存

研究內容應忠實呈現資料來源與方法過程。作者應保留必要研究資料，以供合理查核。

(三) 作者列名

1. 所有列名作者須對研究有實質貢獻。
2. 未參與研究之人員不得列名；對研究提供一般協助者，得於致謝中說明。

(四) 引用與著作權

引用他人文字、圖表或圖像時，應符合法律與學術規範。涉及未公開資料，須取得適當授權。

(五) 錯誤更正

如發現已刊登論文存在重大錯誤，作者有義務主動通知編輯部並配合更正或撤回程序。

五、出版與經費原則

本刊之經費來源應以學術發展為目的，不接受商業性置入或影響審查獨立性之資助。經費來源不影響審查與刊登決定。